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邰斐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譚炳權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董事		
	(d) 重選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為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 Lux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有關以上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